附件2：

枣庄市薛城区 枣庄高新区

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镇街

事业编制人员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

应 聘 须 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枣庄市薛城区、枣庄高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镇街事业编制人员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招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现役军人；

（2）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3）未满最低服务期限人员；

（4）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人员；

（5）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6）涉黑涉恶涉“村霸”人员；

（7）参加组织非法宗族宗教活动的人员；

（8）受过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人员；

（9）有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员；

（10）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的其他情形人员。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4.“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简章》及本须知中提到的“应届毕业生”，系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2020年应届毕业的学生。

5.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0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0年8月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0年5月13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6.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可以应聘。

7.岗位条件中“两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要求的年限如何计算？

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截止到2020年5月13日前，应聘人员的基层工作时间足年足月累计计算达到两年及以上。

8.“薛城区户籍”如何界定？

报考枣庄市薛城区镇街事业编制人员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岗位的“薛城区户籍”，是指2020年5月13日前，本人拥有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邹坞镇、临城街道、常庄街道、沙沟镇、周营镇、巨山街道所辖村（社区）户籍；报考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事业编制人员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岗位的“薛城区户籍”，是指2020年5月13日前，本人拥有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兴城街道、张范街道所辖村（社区）户籍。

9.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JPG格式，20K以下，建议宽120像素左右，高160像素左右，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板。应聘人员可使用报名系统提供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进行照片处理。

10.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按照招聘岗位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及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枣庄市薛城区、枣庄高新区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镇街事业编制人员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报名登记表》、《准考证》、《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党员档案主管部门（单位）开具的党龄证明材料及近期1寸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板）。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全日制普通高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需提交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或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由学校开具能够证明按时毕业并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的证明信。

（2）其他人员应聘的，需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0年5月13日前取得）。学位证书注明的毕业院校及专业须与学历证书相符（网上报名填写专业名称要真实、准确、完整，须与毕业证书完全一致）。

（3）在职人员或已经就业、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4）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应聘的，须同时提交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

（5）应聘限户籍、且具有二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岗位的，需提交所在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或本人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需能证明两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6）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上述证件及相关材料均需交验原件及复印件。

11.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特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12.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通过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应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3.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拨打报名咨询服务电话：0632-4451610（枣庄市薛城区）；0632-8690500（枣庄高新区）。

14.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15.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事业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6.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图书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